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会同子公司广州“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在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914****10000	0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华之源(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 ,截至 / ,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 募集资金向项目归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 / 万元(截至 / ,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

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方应当遵守并披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规定存放和审批划拨,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思云、丁振华、持续督导专员吴林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与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流水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应于每个会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当尽快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前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东监管各报各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甲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存档备查。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商事战略的法律规则,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予、贿赂、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财物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会同子公司广州“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2023年11月12日在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广州,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0日,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前述签署原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广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代理“广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智慧大脑智能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科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方交通”)、“广东及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原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广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存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支行	820400****02523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0076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134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3062	数字孪生系统、技术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存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11000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广州佳都科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10102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广州佳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56764	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广州佳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10101	数字孪生系统、技术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存续
广州佳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0	数字孪生系统、技术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存续
广州佳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1	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4****10002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10000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面向不特定对象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广州佳通变更为华之源,广州佳通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1月13日,广州佳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便于专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销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管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15:00-16:30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召开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上海创力集团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先生、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何具体的方法措施?

答:您好,公司重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市值管理指引为指导思想,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公司致力良好的业绩与稳健的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2. 详细介绍公司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7%,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7%,但利润有所下降。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8.36%。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由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煤炭企业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煤机装备作为煤炭行业的主营业务,整体需求疲软。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等产品毛利同比整体下降。二是行业竞争加剧,为保证公司整体市占率,进行了相应的销售策略调整。销售产品和利润有一定的波动;三是公司为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集成化发展,进行了多项目收购,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四是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以上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短期承压。具体财务数据数据可以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创力集团第三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近期是否有回购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 在公司业绩大幅长期,大股东为何选择此时进行现金增持?该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答:您好,在行业市场整体不景气情况下,公司正在实施现金增持项目传递了实控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战略意图。为增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提升抗风险能力。感谢关注。

5. 面对当前的行业困境,管理层是否已制定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积极应对经营?

答:投资者您好,在当前经济周期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经营举措以积极应对挑战。公司进行结构性优化力项目建设,持续降低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夯实盈利能力,成化发展成果。持续强化在设备成套整合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全场景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挖掘后市场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有局海外市场。基于复制复制技术条件下,积极拓展,规划非煤业务市场。感谢关注。

6. 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存货也在增长,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降低现金流风险?

答:您好,公司将强化回款考核,强化 CRM 系统数据驱动营销,清理呆滞物料,设定安全库存目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等一系列措施正在稳步实施。谢谢。

7. 在公司盈利下降的情况下,今年的分红政策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继续坚持持续、稳定、科学的现金分红政策,目前没有改变分红机制的重大计划。

公司视经营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维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谢谢关注。

8. 公司三季度末季前和前三季度季度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煤炭企业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煤机装备作为煤炭行业的主营业务,整体需求疲软。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等产品毛利同比整体下降。二是行业竞争环境加剧,为保证公司整体市占率,进行了相应的销售策略调整。销售产品和利润有一定的波动;三是公司为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集成化发展,进行了多项目收购,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四是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以上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短期承压。感谢关注。

9. 公司判断业绩下滑的趋势何时能迎来拐点:对明年有何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行业目前发展形势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将在组织技术创新、推进市场开拓、提升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发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下一步发展抓住机遇,打好基础,保持战略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感谢关注。

10. 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装备研发上有哪些核心突破?

答:投资者您好,面对复杂地质条件的挑战,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智能装备,绿色开采,近期在高端装备研发上实现了三大核心突破:

一、在极硬地层与硬岩掘进上,成功推出了 EHB30M-2 智能大直径掘锚机,攻克了行业内长期存在的 25°大坡度硬岩连续掘进难题,实现了在极硬地层下的高效、稳定作业。为复杂地形的巷道开拓提供了可靠的解决方案。公司大直径技术已在多个矿山得到应用验证。

二、在煤质高效开采方面,公司 MG1300/320-W 型采煤机,以其 2.5-7 米的大范围采高覆盖能力,出色地完成了中厚煤层的开采需求,显著提升了资源回收率和开采效率,赢得了市场的广泛适应性。

三、在前瞻性的智能安全装备上,公司正在研发新一代自动巡检机器人。这款产品不仅是简单的自动化,它融入了 5G +AII 大模型、深度学习算法与高精度视觉识别控制等前沿技术,并创新性地结合了仿生学设计理念。该产品能够实现从“识别问题”到“给出第一手”的智能无人化作业。未来并未并下阶段,将搭载矿工工后高危、繁重的巡检作业中解放出来,从根本上解决复杂地质条件下顶板支护的安全问题,为矿山安全生产树立新标杆。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存 25 万” 大口径煤流筛分滚筒筛网, 实现了在低振动条件下的高效、稳定作业, 为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筛分开拓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大口径筛网产品在多个矿山得到应用论证。

存 2. 在煤炭高效开采方面, 公司 MG110G130-2W 型采煤机, 以其 2.5-7 米宽工作面高度覆盖能力、出色地满足了中厚煤层的开采需求, 显著提升了资源回收率和开采效率, 展现了强大的地质适应能力。

存 3. 在前端的智能安全装备方面, 公司在自主研发一款自动巡检机器人, 这款产品不仅具有智能化的机械化, 还融入了 AI 视觉识别, 深度识别设备与高温高压环境等前哨技术, 并不断推出搭载了一体化自动巡检机器人。该产品能够实现对“识别隐患”到“站岗一体”的流程化无人作业。未来, 在井上应用后, 将彻底将工人从高危、繁重的巡检作业中解放出来, 从根本上解决复杂地质条件下顶板安全的安全痛点, 为矿山安全生产树立新标杆, 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